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十五五规划方案 编制费项目》服务合同书

项目编号：JZFCG-02025024 号

甲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乙方：河南省中天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 11月 21 日



甲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乙方：河南省中天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编制的名称和要求

项目名称：《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质量要求：研究成果符合国家、省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

第二条 编制时间和进度安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原则上根据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的部署安排，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天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实际工作中乙方需根据甲方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的具体要求、安排进度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并通过全部审核。

第三条 成果及其提交期限和形式

编制成果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编制成果包括纸质成果及电子文档；

编制成果的最终提交期限为终期验收通过后10日内。

第四条 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项目编制经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贰仟柒佰元整（¥422700.00元）。

(二)支付方式

天经

0280



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211350.00元）；《纲要》初稿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计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捌佰壹拾元整（¥126810.00元）；《纲要》通过发展改革局审核、党工委、管委会审议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计人民币：捌万肆仟伍佰肆拾元整（¥84540.00元）。

三、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行：郑州银行陇海支行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湖心环路交叉口正商环湖国际6层601号

账号：999156009970001877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报告及其他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可据此进行修改调整；

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节点、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三、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课题研究有关的资料，并在编制过程中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工作。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约定节点向甲方进行汇报，并提供相关汇报资料；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高质量的项目成果，并对成果负责；

二、乙方应对项目进度制定相应计划安排，因乙方原因造成影响项目进度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有重大错误，或提交资料有重大修改，经甲、乙双方商议同意研究工作进度可相应后移，但乙方需将由此造成的正式成果提交时间延迟情况告知甲方。

二、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及时修改或补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一、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义务，并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二、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数据成果。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王润豪（经办人）

乙方：河南省中天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军（经办人）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日期： 年 月 日